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3期(总第68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三期

(总第 68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尹 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 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

工作文件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

彻落实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

率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大事记

- 2017年6月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

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and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

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7〕2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27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准改革方向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把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理念和要求融入到具体改革实践中。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政府必须坚决放权、坚决退出。对市场不能或难以发挥作用的领域，政府部门要坚决管住、管好、管到位。政府要同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二、强化责任担当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抓改革的关键，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亲自抓、带头干，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协调解决落实中的困难，及时了解重大改革落地情况，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破除阻力。制定改革方案的部门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要理清责任链条，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全程过问、全程负责，一抓到底。

三、突出改革重点

各地各部门要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找准关键环节，从具体问题抓起，奔着问题去，跟着问题走，针对问题精准发力、精准落地。不同领域的改革区分轻重缓急，明确重点，抓住关键点，集中力量去突破，以点带面，环

环相扣，倒逼其他改革深入推进、持续发力，不断推出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改革新举措。

四、提升改革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速度服从质量，出台的方案要坚持原则，突出针对性，有棱角、有干货。在落实重大改革事项时，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不搞一一对应。改革方案出台前要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强化公众参与，增强方案的针对性，使改革举措有底气、接地气、可操作、能落地。方案制定和推动落实中，要抓关键问题、抓实质内容、抓管用举措，使改革能够真正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五、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基层一线改革创新试验，使改革获得强大动力。重要改革方案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上下联动，特别是在改革方案制定、改革举措落实、改革效果评估、改革信息交流等方面，要完善联动机制，形成上下齐抓共推改革的良好局面。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 2017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进行跟踪督促，年中检查，年终对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17〕29 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积极落实国家降杠杆政策，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协调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1. 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推动省属企业整合重组，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控，增强企业造血功能，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

锁，鼓励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 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发挥好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钢铁、水泥、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力度，加大对不能产生正现金流或亏损严重的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企业资产质量。加大对食品、药品等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发展规模经济，实施减员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 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优化产业链布局,克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降低企业资金低效占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通过并购贷款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5. 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6. 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商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7. 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统筹运用绩效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8. 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有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财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9. 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0. 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有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1. 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四)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2.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3. 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加快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品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4.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

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有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剥离国有企业在银行形成的不良资产,允许债权银行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债权转让工作应坚持“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原则,有效实现风险隔离,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公允定价,合理确定债权转让价格。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金融办、国资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5. 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6.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7. 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财政厅、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8. 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19. 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政府与法院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国资委、工商局,省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0. 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1. 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各类股权类受托管理资金。激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2. 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责任单位: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3. 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等有关税收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4. 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

拓宽不良资产市场转让渠道,探索扩大银行不良资产受让主体,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竞争。加大力度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推动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渠道补充银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本,提高损失吸收能力。

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25. 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并可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

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26. 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的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市场化降杠杆。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降杠杆有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27. 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有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

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28. 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照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指导企业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29. 积极落实去产能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使用”原则,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农业厅、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30. 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导致的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风险,防止风险跨市场传染。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

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牵头;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31. 规范履行有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有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开展降杠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有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完成

四、创新工作机制

32. 建立工作机制。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国务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建立云南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各1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省国税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综合协调指导,落实国家配套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及时归集、整理降杠杆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上半年完成

33. 用好债转股平台(资产管理公司)。为积极落实国家债转股政策,承接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督促债转股平台(资产管理公司)发挥积极作用,承接国有企业在银行形成的不良资产,开展相应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上半年完成

34.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政府在引导降杠杆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杠杆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有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投融资体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服务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上半年完成

35. 出台国有企业改革试点政策支持。围绕债转股政策落实,出台国有企业改革试点的政策性尝试,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等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上半年完成

36. 强化约束和监督。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联合惩戒作用,建立有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构建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新兴消费、稳定传统消费、挖掘潜在消费，制定本方案。

一、发挥优势，加快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幸福产业服务消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打造“云南服务”品牌，不断释放消费需求，扩展服务消费新空间。

（一）创新发展旅游消费

1. 深入实施旅游开发与城镇、文化、产业、生态、乡村建设和沿边开放融合发展战略，有机整合区域资源，促进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加快旅游大数据建设。制定出台《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标准》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到2020年，建成10个以上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5个以上省

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10—3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

2. 制定出台云南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创建标准和创建管理办法，到2020年，60个旅游重点县和60个旅游小镇创建云南旅游强县和云南旅游名镇，提升改造350个旅游特色村，新建300个民族旅游特色村寨，250个旅游古村落，加快开发建设200个精品旅游农业庄园。制定出台支持民宿旅游发展意见，推动民宿旅游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继续深入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到2017年底，完成2045座旅游厕所建设目标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全省各地依法办理旅居车挂车登记，规范开展旅居车登记管理工作，允许具备牵引功能并安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牵引装置的小型客车按照规定拖挂旅居车上路行驶。加快建设30个左右自驾车营地，推动设立全省自驾旅游车辆租赁平台。按照国家新出台的旅居车营地用地政策，制定我省实施细则。（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开发多种交通方式的旅游,实施空中、高铁旅游等快线工程,加快开发推进一批航空旅游、高铁旅游、水上旅游等新产品。支持七彩云南通用航空公司发展航空旅游,推动开通3条左右通用航线省内低空旅游航线。制定我省邮轮旅游发展规划,规范并简化邮轮通关手续;尽快启动澜沧江—湄公河、金沙江流域中小型游轮旅游项目。优选旅游线路,探索开发云南全域火车旅游新模式。(省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引导健康的旅游消费方式,积极发展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养老旅游、养生旅游、温泉旅游等,促进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到2020年,建设30个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或示范项目。(省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文化消费

6. 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新生活等功能于一体、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成为复合型城市文化名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支持老旧工业厂房改造转型为文化创意园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7. 稳步推进丽江市和昆明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切合我省实际、可推广的促进文化消费模式。培育多元文化业态,鼓励以“文化+”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及有关产业文化内涵和品质。(省文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文物资源,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适时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市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省文化厅牵头负责)

9. 出台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挖掘我省民族文化资源,鼓励创作“云南印象”系列影视、舞台剧、实景演出等演艺作品。出台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加强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动网络文学、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有序繁荣发展。丰富数字文化内容和形式,创新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支持旅游、文化、传媒融合,建

设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广播电视州市至县光传送网,加快南亚东南亚(昆明)动漫基地等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体育消费

10. 加快推进我省足球协会改革,确保按时完成足协与体育部门“脱钩”,研制出台全省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高原训练服务优势,提升办赛层次和规模。(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11. 以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摩自驾车营地建设、轮滑运动、航空运动为重点,编制全省体育旅游发展规划,培育体育旅游区。鼓励将体育旅游与居民休闲运动相结合,与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相结合,建设一批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等体育旅游公共设施。大力发展水上、山地、低空、冰雪、汽摩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着力培育体育赛事旅游、户外运动旅游、健身休闲旅游、民族体育旅游和体育训练旅游等体育旅游产品体系,形成云南体育旅游品牌。到2020年,争取建成5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20个带动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区域性国际化品牌赛事,形成20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省旅游发展委、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运用商业运营模式多层次开发利用体育场馆,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探索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激发场馆运营活力。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健全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速发展健康消费

13. 在总结完善曲靖市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扩大我省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范围。(省财政厅、地税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推进昆明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3个国家级和昆明市官渡区等19个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形成

可持续、可复制的成果和经验,适时推广。鼓励医疗资源相对富余的城市二级医院转型,发展康复、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融合发展康养旅游,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规模聚集的温泉养生、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康体医疗、康体运动和康体养老等旅游品牌。支持旅游区开展中药饮食、康复保健、养生锻炼等传统保健服务,开设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建设省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省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融合发展健康领域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商业保险以及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参保人提供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研究制定个人医保账户适当用于康体健身的办法。(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升级发展养老消费

17. 全面落实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服务机构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门槛,增加优质产品,提高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养老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承包、一院两制、“互联网+”等模式,带动社会资金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产品,促进养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民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19. 积极探索建立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支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探索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及研发符合我省实际的有关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20. 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完善经费筹集制度,避免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流失,加强有关领域人才培养。创新“双创”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为“双创”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鼓励我省院校与国外知名大学在工程技术科学、环境科学、农业科学、医学,以及国家急需的交叉前沿学科、薄弱空白学科等领域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以学历教育为主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展高水平、示范性的中外合作办学。(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提升品质,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提高传统实物消费的品质,加速产品升级,扩大有效供给,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增加产品供给,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稳定发展汽车消费

22. 贯彻落实国家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积极研究在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汽车流通体系新形势下的政策措施,完善汽车购置和使用政策,进一步扩大居民汽车消费空间。(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八)培育壮大绿色消费

23. 在家用绿色净化器具能效标准出台后,积极实施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计划,引导和支持净气、净水、净物及其监测等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研发、设施和制造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家用绿色净化器具的供给,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积极推广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等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推动全省绿色建材生产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绿色建材评价识工作,不断拓展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大力支持绿色建材生产消费,引导提高绿色建材消费比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按照国家绿色产品管理有关规定,积极争取我省特有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纳入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推动我省更多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省质监局、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协调推进玉石珠宝、咖啡、橡胶、花卉等10个国际交易中心的建设,提升云南特色产业的品牌竞争力。(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加强保障,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通过发挥比较优势,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流通网络、健全标准规范、创新监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措施,营造便利、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

(九)畅通城乡消费网络

27. 大力发展综合运输,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转设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构建以公铁联运为基础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体系。鼓励中心城区铁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以满足城市快速消费品等民生物资运输需求。(昆明铁路局,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健全覆盖农产品采收、产地处理、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推动花卉、果蔬、野生菌、肉类、奶制品等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和医药物流发展。通过对冷链物流企业实施标准化试点等标准化项目建设,以及鼓励我省物流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提高我省冷链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省商务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网点和渠道,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促进快递下乡和电子商务下乡,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以“云上云”行动计划为统领,加快电子商务在全省农

村的推广应用,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0. 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把“互联网+”作为农产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扩大和释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市场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1. 大力推动建立茶叶、咖啡、核桃、油茶、澳洲坚果等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我省农产品生产经营参与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支持龙头企业创立可追溯特色产品品牌,形成城乡产品信息畅通、线上线下有效衔接的全程追溯网络,提高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流通、消费安全监测监管水平。(省商务厅、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32. 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积极鼓励出口企业开展4A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市场空间。鼓励有关产业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模式,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33. 通过建设标准化示范试点并推广成功经验,推进清洁生产加工;通过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产业集聚效应及品牌建设,完善全过程产品质量监控手段,持续提升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三品一标”)等产品的总量规模和水平。(省农业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努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水平,通过制定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地方标准和规范,以及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行业强化质量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35. 积极应对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标准体系以及可穿戴设备新标准,制定我省实施办法,推进标准应用示范。(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维护“七彩云南·旅游天堂”的良好形象。(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部门间、区域

间执法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严肃查

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6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 号)要求,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健康云南为引领,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把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求,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突破,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

医”联动,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提高改革推动能力,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统筹谋划好“十三五”期间医改工作

1. 进一步推广深化医改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推广应用成熟经验。各地要认真总结成熟经验,并加以推广应用。(省医改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科学编制“十三五”医改规划。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

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州、市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本地“十三五”医改规划编制工作，县级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十三五”医改规划编制工作。（省医改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积极申报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和申报医改综合试点省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医改工作力度。（省医改办牵头；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二）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4.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联合体建设为抓手，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制定常见病种入院、出院标准和转诊办法，建立双向转诊机制；逐步扩大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在高血压、糖尿病基础上，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血管疾病、乳腺癌、甲状腺癌等纳入分级诊疗试点病种；组织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进一步完善、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推进日间手术为抓手，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进一步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手术在医院、康复在社区的模式；强化政策引导，加快研究制定全面推进分级诊疗的医疗、医保、价格、财政、编制、人事薪酬、药品等政策保障体系。积极发挥中医药服务优势，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5.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40号），把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和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加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政策，优化签约服务的方式和内容，健全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以及医保和价格政策，增强签约服务对居民和家庭医生团队的吸引力。从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入手，不断完善签约服务内涵，突出中西医结合，增强群

众主动签约服务的意愿。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6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6. 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2017年6月底、7月底和9月底前，省、州市和县级分别制定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在城市，按照“就近方便、双方自愿”的原则，引导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在县域，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大力推广以支付方式改革为纽带的紧密型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医疗共同体）模式。改革完善现行的医保、价格、药品、收入分配等政策，打通人、财、物和信息的流动渠道，使各医疗联合体、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组织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医保基金打包付费的医疗共同体试点。鼓励各级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重点专科组建专科联盟。积极推进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建设完善省、州市、县三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逐步实现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培训等服务。2017年，各州、市要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医疗联合体。（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7. 提升分级诊疗的服务能力。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明确城市二、三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有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推进100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县级公立医院卫生补短板项目，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

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8. 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除前4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6个试点城市外的其余10个州、市在2017年6月底前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底前全面启动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协调推进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参与驻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分级诊疗体系规划。整体推进省级所有公立医院与所在区域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加快出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措施,做到取消药品加成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财政补偿政策同步出台、同步实施、同时到位,加快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新的补偿机制。2017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云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2017年,前4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6个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9. 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改革的领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责任,加快出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措施,重点推进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完善价格服务体系、强化医保支付政策衔接。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同步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我省综合改革示范县的示范引领,突出改革特色和亮点。扩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范围,力争我省至少有1个国家级示范县。(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编办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0.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制定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建立统一、协调、

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评制度,建立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考评体系,加大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推行第三方财务年报审计制度。(省编办、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地要合理确定和量化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重点控制三级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健全医改监测机制,定期对各地医疗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将医疗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2017年,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2. 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确保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平稳过渡、有效衔接,确保群众基本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扩大用药和诊疗项目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13. 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一基本医保经办管理。可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为联动改革提供抓手。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省编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卫生计生

委,云南保监局配合)

14. 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以总额预算为基础的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和谈判协商机制,积极探索制定以临床路径为基础的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主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个人负担。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做好按病种收费和付费改革的衔接,2017年底,各州、市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2017年,全省17个基本医保统筹区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种类。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力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DRGs)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15. 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促进各项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各项保障制度在全民医保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制度为主体,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各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减少群众“跑腿”“垫资”。2017年底前,实现我省与全国各省(区、市)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分级诊疗和转诊转院制度,强化医保异地就医管理,引导形成合理就医秩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五)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17.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2017年6月底前,制定《云南省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2017年6月底前,制定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在前4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6个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州、市实行“两票制”。积极开展建立药品耗材医保最高支付结算价标准试点。(省医改办牵头制定政策文件;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全面完成本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推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可采取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的自行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试点。加大药品采购和交易环节监管力度,规范采购和交易行为,制定有关制度,依法监督。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完善药品供应配送机制,加强集中采购药品配送管理,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和低价、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做好国家药品价格谈判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开展药品联合采购试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药品省级集中招标采购与医疗

机构联合带量采购相结合,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培育集中采购主体,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供应价格并研究制定有关支撑政策。(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六)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20. 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在部分州、市和1—2所省级三甲医院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推行人员总量管理,探索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适应分级诊疗和建立医疗共同体需要,推进实施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各地要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国家规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础,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并与财政补偿经费等挂钩。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保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简化招聘流程,满足公立医院用人需求,对医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在编制总量或核定的岗位总量范围内,报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牵头或指导用人单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2.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确定玉溪市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城市,未列入试点范围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各县、市可先行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试点期间要按照以下办法推进试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要求,制定

《云南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二是切实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现行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三是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体现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四是对公立医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试行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多种形式的自主分配。五是鼓励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探索试行年薪制,合理核定年薪水平,并由同级财政负担,也可统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 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制度。科学制定评审标准和条件。推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级分类评定。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核定办法,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24. 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上下联动、统一规划,将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监管。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引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参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促进合理诊断、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不断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监督信息公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5. 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自律。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审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贯彻执行卫生标准,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服务管理标准化实现规范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积极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逐步实施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加强对医保定点药店监管,严肃查处刷医保卡套购非医保报销消费品行为。(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健全药品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建立重点产品追溯体系、不良反应监测措施等。对药品使用目录、药品定价、医务人员用药和辅助性药品使用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工作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八)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

27. 加快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将中医药融入所有卫生与健康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中医馆建设。组织实施好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药参与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加快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积极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启动社会办中医试点,完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使用的激励机制和补助政策。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落实好医保扶持政策,合理确定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鼓励、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使用中医药服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建设

国家和省级名中医工作室、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加强民族医药工作,探索建立傣、彝、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提升民族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30. 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进一步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以“拴心留人”为导向,认真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激励分配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快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岗村医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探索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办法,鼓励各地制定特殊引才政策,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范管理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化管理水平。(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1. 强化卫生人才支撑。推进实施基础人才培养、万名医师培训、高层次人才培养、高端人才引进、拴心留人“5项计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培养培训。继续组织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工作。健全完善卫生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加强紧缺专业医学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以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引导优秀人才、适宜技术、优质服务下沉到基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促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加快发展。以信息化为突破口,推进便民惠民服务,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环境,着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省、州市、县三级区域信息平台建设,2017年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探索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筹

建云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健康医疗云”建设。加强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示范试点,推动全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和护理电子证照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0元。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评估,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评估机制。探索开展免费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34. 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实施健康扶贫行动计划。落实“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政策。推进“精准对接”健康医疗扶贫机制建设。利用商业健康保险保障机制,助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省卫生计生委、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促进社会力量办医加快发展。进一步落实鼓励和扶持社会办医的政策,优化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落实同等待遇,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简化医师多点执业程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财务营运、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盈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配合)

36.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继续推动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社区居家层面医养结合。启动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推动健康和有关行业融合发展,推进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推动各地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1位主要负责同志

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省医改办负责)

(二)建立医改考核约束机制。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加强改革监测和定期通报。建立健全医改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同检查、同考评。各级财政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深化医改经费,并建立强有力的财政保障督查、追责、问责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省医改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理顺各级医改办机构设置。2017年6月底前,州市、县两级要完成医改办设置调整,归口设置在卫生计生部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充实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医改专职人员。理顺各级医改办职责。(省编办、医改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改督促指导和评估。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制定出台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分级诊疗中期评估和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考核工作。对重要政策文件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充分发挥监测评估、专项督查的抓手作用,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和评估问责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及时评估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医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大医改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州、市、县、区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医改办、公立医院管理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凝聚改革共识,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医改的良好工作格局。不断加大对全省医改经验的总结、提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掌握舆论主导权,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信心,使全社会理解、支持改革,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医改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17年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附件

2017 年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主要医改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	6月底前
2. 制定《云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物价局	6月底前
3. 制定《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6月底前
4. 制定《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省医改办	6月底前
5. 制定《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	6月底前
6. 制定《云南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月底前
7. 制定《云南省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6月底前
8. 制定《云南省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9月底前
9. 制定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衔接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0. 制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1. 制定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2. 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3. 制定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4. 制定关于在部分城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编制管理改革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	省编办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15. 制定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

主要医改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6. 制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政策出台后 3 个月内
17. 制定医教协同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	国家政策出台后 3 个月内
18. 制定《关于企业不正常供货情况约谈制度》《企业违规行为公示制度》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9 月底前
19. 制定出台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考核评价办法	省医改办、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9 月底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8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电器产品的广泛应用，我省电气火灾多发，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统计，2011—2016 年，全省共发生电气火灾 3471 起，死亡 93 人，受伤 30 人，直接财产损失 2.61 亿元。其中，因电气原因导致的较大及以上火灾共 8 起，占全省较大及以上火灾总数的 66.7%。这些事故暴露出电器产品生产质量、流通销售，建设

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 号)和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省治理工作，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3年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等明显提升,全省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二、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电器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

1. 全面开展电器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电器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理,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生产秩序。

2.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治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器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器产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

1. 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

任。

2.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问题和隐患。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3. 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1. 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2. 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排查城乡社区、乡镇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

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可结合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推进解决。

3. 加强电气有关从业人员监管。加强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电气有关资格证书的发放、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电气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加大对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的检查力度,做到持证上岗。

三、治理时间和实施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下旬—6月上旬)。各地各行业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责任分工、重点治理内容、时间节点等主要内容,切实做好本地本行业部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工作。组织对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责任人开展1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有关内容。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9月)。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检查,排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切实摸清底数,全面排查电气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9月—2020年3月)。各地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重点督促电器生产、销售企业和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电器产品使用单位,逐步建立起生产流通、设计安装、操作使用等环节的电气防火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器产品和开展电气设计施工的

企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2020年4月)。各地要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质监、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商、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对电气安全隐患突出、整改不力的单位,书面报告当地政府督办。同时,要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集中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为切实加强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尹勇、省安全监管局局长王以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田国勇担任,成员由省教育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及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领导组成,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消防总队,由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田国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职责分工。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抓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发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采取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2. 质监部门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低压电器省级监督抽查和固定插座省级风险监测。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严把电器产品质量源头关。

3. 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器商品质量监管,全面开展电器商品流通领域治理。加大对电器商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器商品行为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器商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电器商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4.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及电网公司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开展电气工程施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电网公司依法负责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排查电力设施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因器材元件质量低劣、施工工艺不规范和电力设

施过载老化引发火灾事故。加强对电气施工、安装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6. 公安部门与工商、质监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7. 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旅游、文物、民族宗教、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预防和减少电气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1名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综合治理。

(二)加强统筹,管控源头。各地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电气安全隐患,要制定临时性安全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强日常防范。质监、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及电网公司等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在电器产品质量认证、电气线路施工监管、城市电力系统改造及工商登记等审批环节中,对涉及电气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从源头上

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地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推动电器产品质量提高。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组织媒体记者参加暗查暗访,曝光重大电气安全隐患。发动广大群众举报投诉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各地要成立专项督查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各行业部门和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同时,要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消防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等有关安全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单位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各行业部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请于2017年6月10日前报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昂 0871-64569543,13577075088);2017年9月底前报阶段性工作总结。从2018年起,每年1月5日前报上年工作总结;每年6月30日前报当年上半年工作小结。2020年4月1日前,报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7〕5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进一步做好我省无偿献血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是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础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有力举措,是“健康云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无偿

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全省无偿献血工作。各州、市、县、区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组织领导机构,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给予无偿献血工作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明确职责,加强互助协作

各级卫生计生、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教育、公安、城市规划、红十字会、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做好无偿献血的组织、动员和实施工作。卫生计生

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管,把无偿献血健康教育纳入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采供血机构的规划和投入,不断完善和更新无偿献血设施设备,满足采供血的需要。城市规划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偿献血采血屋的设置和建设。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优势,组织驻滇部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红十字会要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每年组织动员会员单位开展1—2次无偿献血活动。共青团组织要把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者管理系统。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

三、优化环境,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统一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教育部门要把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为学生开展无偿献血志愿宣传活动提供积极支持和鼓励。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类媒体,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地铁)、大型广告位(LED)等宣传载体,要落实一定比例免费刊发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要充分利用“国家惠民工程数字电影下乡公益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等工作网络,在广大城市和农村社区的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牌或知识宣传栏,广泛、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先进个人和献血知识,使无偿献血家喻户晓。

四、示范带动,加强风尚引领

各级政府要深入开展“无偿献血月活动”,每年组织1—2次无偿献血活动,时间集中在每年1—2月和7—8月。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要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出表率。各高等院校要结合实际探索制定鼓励、支持大学生参与献血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政策规定,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

五、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无偿献血发展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鼓励无偿献血的政策措施,强化社会对长期固定献血者的人文关怀。对参加献血的公民,所在单位要予以支持,献血后应给予适当误餐、交通补贴和1—2天献血假。鼓励各地针对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和铜奖)获奖者制定出台有关优惠政策,引导适龄公民积极献血。

六、加强指导,推进合理用血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广泛开展临床合理用血培训,节约血液资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积极开展自身储血和自体血液回输等技术,建立以单病种为主的临床用血考核评价制度,配合做好献血宣传发动工作,拓展血液来源渠道,保证临床用血需要。

七、加强管理,强化服务水平

采供血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规范和标准,坚持以血液安全为中心,进一步加强采供血机构服务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血液供应可持续保障机制。强化采供血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采供血队伍,全面提升采供血机构服务水平。

八、细化措施,加强督导考核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规划设置1个献血屋,昆明市无偿献血率达到20/千人口,其他州、市无偿献血率达到15/千人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6年4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突发环境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5 后期工作 |
| 1.1 编制目的 | 5.1 损害评估 |
| 1.2 编制依据 | 5.2 事件调查 |
| 1.3 适用范围 | 5.3 善后处置 |
| 1.4 工作原则 | 5.4 总结评估 |
| 1.5 事件分级 | 6 应急保障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6.1 应急准备 |
|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 6.2 资金保障 |
| 2.2 州市和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6.3 技术保障 |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6.4 队伍保障 |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6.5 物资保障 |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6.6 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
| 3.2 预警 | 6.7 宣传教育与培训 |
| 3.3 预警处置 | 7 附则 |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7.1 预案管理 |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7.2 预案解释 |
| 4.1 先期处置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 4.2 响应分级 | |
| 4.3 响应措施 | 1 总则 |
| 4.4 应急终止 | 1.1 编制目的 |

健全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提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我省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我省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分级负责。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预防与应急并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增强应急能力,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4)综合协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整合利用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

备。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指挥长的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我省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机构职责见附件2。

2.2 州市和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作机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水利、卫生计生、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

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省环境保护厅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环境保护厅,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地区。

州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州市、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3 预警处置

3.3.1 预警行动

3.3.1.1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1.2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3.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报告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

(2)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3)报告分类。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辐射源项与源强,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事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按照外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准确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有关证据。

事发地政府要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当地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适当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应对工作。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负责应对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2.3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

责应对工作。

4.2.4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调集有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

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终止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有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进行工作总结,汲取事件教训,深刻分析原因,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总结评估报告在应急终止5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响应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人员、设备、车辆、通信及资料等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到位、技术到位、信息通畅。

6.1.2 健全联动机制

加强工作互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经费超出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能力的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属地政府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优先统筹安排。

6.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实用危险化学品和辐射事故分析、评估模型,为预测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6.4 队伍保障

整合应急资源,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培训、演练,提高保障能力。

6.5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6 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7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

附件 1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社会面上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机构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

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

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机构职责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省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防科工局，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一、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职责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建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

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组织专家，对事件处置提出对策和意见；做好污染态势实时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向环境保护部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省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调控、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的建议；组织实施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工业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做好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省监察厅: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事件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

省民政厅:协助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做好需救助群众的安置工作,协助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需救助群众基本生活。

省财政厅:负责应由省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因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织应急测绘;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物等水路、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指导生态修复。

省林业厅:负责突发的影响林业资源安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件的应对、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省水利厅:负责因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提出事发地水利工程水资源调度建议;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省商务厅: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伤病员的急救、转运、去污洗消等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突发

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开展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省外办: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涉外事务。

省国资委:督促所属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并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新闻宣传工作。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信息;参与事件处置、调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药品污染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省国防科工局:参与涉及民爆物品和核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协助专业队伍参与民爆物品和核应急救援、核辐射环境监测及现场处置工作。

昆明铁路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物等铁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调动各类通信资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向社会发送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气象应急加密观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物等航空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组织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航空运输工作。

云南电网公司:负责督促协调各级属地供电单位开展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协调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科学调度事发地上游并网水电站水库下泄流量。

武警云南省总队:根据需要,协调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稳定、专家咨询等7个工作组。

(一)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协调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及时上报重要信息、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传达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完成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有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明确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三)应急监测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防科工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学救援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

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六)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有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七)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部门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八)专家咨询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参加。主要职责：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017年6月

6月1日 陈豪到省外事办公室调研。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1日~3日,阮成发率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牢记党恩、坚定不移跟党走,全力加快发展,以发展的新成效促脱贫、促稳定、促团结、促和谐,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国英、何金平参加调研。

6月2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召开深入推进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陈豪在省军区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张太原,驻滇部队领导余琨、宋保钢、刘伟、王锁成、于宗宝出席会议。

民建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民建中央副主席王永庆,杨宁、杨保建、高峰、陈舜、曾华、罗黎辉、王承才、喻顶成、王兆民出席开幕大会。

张祖林在北京出席云南咖啡推介活动并致辞。

董华在蒙自出席以晴集团红河科技产业园全面投产暨招商推介会;在蒙自分别会见部分中东国家驻华使节及部分国家驻昆明总领事馆官员代表团、越南老街省代表团。

6月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泰国正大集团执行副总裁洪波、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理事长刘亚东一行。宗国英、刘慧晏、陈舜、何金平参加会见。

民建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闭幕。高峰当选为民建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6月5日 省委、省政府与上海市经贸考察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龚学平出席

会谈。刘慧晏、张百如、陈舜、丹增参加会谈。

高峰率队对我省2017年高考考前安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专题协商会,围绕农业科技創新及推广开展议政建言。张祖林、白成亮出席会议并讲话。曾华出席会议,罗黎辉主持。

6月6日 刘慧晏出席2017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由中国国家文物局、老挝国家信息文化旅游部、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外办承办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研讨会在昆明开幕。高峰、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刘曙光、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遗产司司长通贝·冯海塞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6月7日 阮成发在昆明出席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张百如、何金平出席会议。

6月8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云南省政府在昆明签署《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支持云南辐射中心建设合作框架协议》。阮成发出席签字仪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宗国英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李小三主持签字仪式,何金平出席。

阮成发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强调要再接再厉、查缺补漏,抓实抓细、全力以赴,确保盛会圆满成功。宗国英、张太原、高树勋、何金平参加检查。

宗国英、杨春光出席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6月9日 许又声、陈豪会见参会华商和知名侨领代表。刘慧晏、陈舜等参加会见活动。

以“聚天下英才、促云南跨越”为主题的第二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在昆明开幕。李小三致辞并宣布交流会开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出席，国内外专家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西双版纳热带植物研究所英国专家高力行等致辞，高峰主持开幕式。新西兰驻华大使馆、驻成都总领事馆，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代表；人社部、国家外专局，部分省市人社、外专部门，我省有关部门、州市、企事业单位代表等出席交流会开幕式。

省政府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在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高峰会见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韩震一行。

6月10日 第十五届东盟华商会拉开帷幕，来自42个国家和地区的600余位华商相聚昆明，秉承和弘扬丝路精神，围绕“融入‘一带一路’，促进创新发展”主题，共享机遇、共谋合作、共赢发展。许又声、陈豪、李卓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刘慧晏主持开幕式。

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丝路精神”，以“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共同圆梦”为主题的2017年GMS经济走廊活动周暨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开幕。阮成发会见与会嘉宾并作题为《抢抓机遇 精诚合作 共同谱写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新篇章》的主旨演讲。陈舜主持论坛，王义明、何金平出席。

陈舜在昆明出席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商务厅、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承办的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省长圆桌会议并发言。

商洽会志愿者集中上岗仪式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高树勋为志愿者授旗授证并宣布志愿者集中上岗。

6月11日 云南省产业扶贫创新论坛在

昆明举行。李小三、张祖林、王学智出席论坛。

2017中国·南亚东南亚艺术周暨澜湄艺术节在昆明开幕。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杨承志出席开幕式，高峰，中国电影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电影文学学会会长王兴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孟加拉国、印度、缅甸等10个国家的嘉宾出席。

以“智慧、互联、共享”为主题的澜湄合作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论坛在昆明举办。陈舜、泰国交通部副部长披猜·阿卡丝特在论坛上致辞。

陈舜在昆明分别会见柬埔寨商业部国务秘书春达拉、巴基斯坦驻成都总领事阿姆娜·博鲁什、老挝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坎廉·奔舍那。老挝乌多姆赛省委副书记、省人民议会主席本洛·喻帕占，南塔省委常委、副省长蓬帕万·岛蓬加梭会见时在座。

6月12日 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陈豪致欢迎辞。阮成发主持开幕式。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卢鹏起，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房建孟，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贺铿，海南省省长沈晓明，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任亚平等出席。出席开幕式的国外贵宾有：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顾问、老挝前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缅甸商务部部长丹敏，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捷克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斯拉夫·斯塔萨科，老挝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坎廉·奔舍那，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亚当·塔菲，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南盟工商会主席苏拉吉·维亚，韩国、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尼泊尔等国部分地方官员、商会代表、知名学者；巴基斯坦、韩国、美国、捷克驻成都总领事，越南、孟加拉国、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西班牙、印度、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等。

第6届云台会在昆明开幕。两岸同胞相聚

春城，共叙云台亲情友谊，共享“一带一路”机遇，共商云台合作良策。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张志军，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陈豪，阮成发；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林政则，台湾三三企业交流会会长江丙坤出席开幕式。陈豪、江丙坤、张志军先后致辞。杨宁主持开幕式。杨保建、何金平、全国台企联会长王屏生、中华产经文教科技交流协会理事长简汉生等出席。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来滇就宏观经济形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对外开放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陈豪会见调研组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王安顺一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主持座谈会，董华作汇报。程连元、何金平参加会见。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缅甸商务部部长丹敏一行。陈舜、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参加会见。

省政府在昆明举办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友城招待会。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顾问、老挝前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捷克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斯拉夫·斯达谢克，柬埔寨班迭棉吉省省长孙巴沃，泰国清莱府尹纳隆萨·奥萨塔那功，韩国全罗北道副知事金日载；宗国英、和段琪、喻顶成出席招待会。

宗国英在昆明分别会见来滇参加 2017 商洽会的南盟工商会代表团、捷克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斯拉夫·斯达谢克、泰国清莱府尹纳隆萨·奥萨塔那功。

第 12 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行。宗国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在开幕式上致辞。

高峰在昆明出席第五届中国—南亚东南亚智库论坛。

首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高峰论坛在昆明举行。刘慧晏，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房建孟，中国海洋大学党委书记鞠传进在论坛开幕式上

致辞，省政协副主席曾华出席论坛。

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创新研讨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签署《联合宣言》并宣布成立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张祖林在会上致辞，并为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联合研究中心授牌。

陈舜在昆明分别会见柬埔寨班迭棉吉省省长孙巴沃和越南代表团一行。越南奠边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罗文进、河江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何氏明幸，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士洪参加会见。

2017 商洽会主宾国老挝举行老挝馆开馆仪式。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顾问、老挝前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老挝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坎廉·奔舍那，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陈舜出席开馆仪式。

陈舜、巴基斯坦驻成都总领事阿姆娜·博鲁什出席 2017 商洽会主题国巴基斯坦举行巴基斯坦馆开馆仪式。

2017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系列活动在昆明开幕。陈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上，陈舜和缅甸、柬埔寨、老挝、泰国、越南嘉宾及中国外交部、中国—东盟中心有关负责人，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云南联络办公室、云南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心、云南澜沧江—湄公河研究院揭牌。

高树勋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出席滇池论木——2017 中国（昆明）红木产业发展论坛并致辞。

高树勋出席韩国全罗北道“韩风格馆”开馆仪式，并和韩国全罗北道副知事金日载共同为“韩风格馆”剪彩。韩国驻成都总领事安成国出席仪式。

6 月 13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国家副主席潘坎·维帕万。老挝中联部副部长宋蓬·西加伦、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刘慧晏，中联部部长助理王亚军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斯里兰卡国会议员代表

团。斯里兰卡科学、技术与研究部国务部长塞纳维拉特,国土部国务部长意卡纳亚克,工商部国务部长普瑞马达萨,邮政服务与穆斯林事务部副部长维杰塞克拉,技能发展与职业培训部副部长帕拉纳维萨纳;刘慧晏参加会见。

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部署我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阮成发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改革力度,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毅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在云南落地见效,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太原、何金平出席会议。

李秀领在昆明出席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张祖林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首届中国—东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行。李秀领、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老挝国家工商会副主席塔农欣·康郎那出席开幕式并致辞。高树勋主持开幕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等发表主题演讲。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项目签约仪式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285 个项目参加集中签约,总金额 4311.3 亿元。王树芬、高峰、喻顶成出席签约仪式。

董华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中美省州经贸合作座谈会的美国中国企业家协会、谷歌公司、沃尔玛公司、霍尼韦尔公司代表。

中美省州经贸合作系列活动在昆明举行。系列活动由座谈会、投资贸易合作专题对接洽谈会、智慧绿色环保机场建设运营暨产业投融资专题研讨会等组成。董华、美国驻成都总领事谷立言出席以“共享机遇、共创繁荣”为主题的座谈会并致辞。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跨境旅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各方提出《昆明行动愿景》。陈舜、全国政协常委邵琪伟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驿路·丝路·复兴路——行走新丝路”2017 全国集邮巡展(昆明站)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7 号馆开展。高树勋出席《山那边,一片海——“海上丝绸之路·云南”》邮票珍藏册首发式。

6 月 14 日 阮成发在省国资委调研座谈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细化抓好落实,千方百计做强做优做大省属国有企业,为加快推动云南跨越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宗国英出席座谈会并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突出主业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董华主持座谈会,何金平出席座谈会。

李秀领在昆明出席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张祖林主持会议并就有关工作提具体要求。

张太原在临沧市临翔区调研。

陈舜、柬埔寨暹粒省副省长博披赛在昆明出席 2017 年 GMS(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对话会暨企业联盟年会并致辞。

陈舜在昆明会见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亚当·塔菲一行。

云南省政府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陈舜主持座谈会并讲话,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出席座谈会并讲话。西藏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主席助理罗梅出席座谈会。

6 月 15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就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来滇开展调研检查的中央调研组组长、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

主任张裔炯一行。刘慧晏参加会见，杨宁作工作汇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民航局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陈豪主持会议。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中国民航局局长冯正霖，省长阮成发出席并讲话。中国民航局计划司负责人介绍昆明机场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有关情况。宗国英、刘慧晏、何金平参加座谈。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静安区委书记安路生率领的考察团一行。刘慧晏、张祖林参加会见。

15日~16日，国家民航局局长冯正霖一行在昆明调研。冯正霖一行深入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东航云南分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空管分局等单位，实地了解了AOC系统（即长水常准）运行情况、昆明长水机场规划建设情况、东航技术公司云南分公司维修控制中心班组建设情况、长水机场空管塔台运转情况等，并现场召开中国民航云南地区安全督察讲评会。宗国英陪同调研。

高峰到昆明理工大学高考评卷点巡视评卷工作。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严之尧一行来滇，调研我省全域土地例行督察工作情况，与省政府进行工作座谈。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

董华在昆明出席2017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并致辞。

陈舜在昆明会见来滇参加“魅力云南行”活动的外国驻华使节团一行。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费萨尔·穆罕默德、圭亚那驻华大使贝尼·卡伦、泰国驻华大使毕力亚·针蓬，越南、柬埔寨、乍得、南非、意大利、塞内加尔、英国、老挝、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等国驻华外交官参加会见。

6月16日 农工党云南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高峰代表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人民团体致贺词。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杨光跃一行。刘慧晏、张太原、高道权、王洪斌参加会见。

武警云南省总队在昆明召开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杨光跃宣读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并讲话。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高道权任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党委副书记。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日本岩手县副知事千叶茂树一行。

陈舜在磨憨口岸出席云南省关检合作试验区启动仪式，并为关检合作试验区授牌。

6月17日 昆明市政府、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陈豪，恒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国华见证签约。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恒丰银行毕继繁、王展刚等领导出席。

17日~18日，宗国英到曲靖市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锌锗、红云红河曲靖卷烟厂、麒麟职教园区，了解企业、园区生产经营状况；深入珠江源和南盘江沾益黑桥段，实地察看和听取河流保护治理情况。

6月18日 云南昊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舜和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郑萍共同见证协议签署。

6月19日 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到昆明市盘龙江滇池入湖口湿地公园，与昆明市干部群众、志愿者代表一同参加“保护母亲湖·共创文明城”志愿活动。程连元、刘慧晏、何金平参加活动。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董事长胡问鸣一行。双方就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战略对接，助力云南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化、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进行了交流。刘慧晏、董华、何金平，中船重工副总经理钱建平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传达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省委有关要求,研究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我省巡视“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省政府党组和政府系统整改落实工作;研究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台盟云南省第九次盟员大会暨云南省第九次台胞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台盟中央副主席、全国台联会长汪毅夫,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台盟中央副主席陈蔚文,杨宁、杨保建、高峰、陈舜、倪慧芳、王承才、喻顶成出席开幕式。

6月20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一行。罗正富、杨宁、倪慧芳、刘建华参加。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会长、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涿贵等 24 位医药企业负责人。喻顶成参加会见。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在昆明举行汇报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工作汇报。杨保建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峰在会上表示,将落实好政府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进我省学前教育发展。

省政府与中国政法大学在昆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高峰会见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一行。

刘慧晏主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陈舜以“河长”的身份到保山市调研伊洛瓦底江(云南段)流域治理保护工作。

6月21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曾益新院士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阮成发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抢抓机遇,竭尽全力、克难攻坚,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强力推进县域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到 2020 年全省各县市区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宗国英出席会议,刘慧晏主持会议并对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等提出要求,何金平出席会议。

民盟云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出席会议并致辞。张太原、杨宁、杨保建、李培、倪慧芳、喻顶成、杨嘉武、高晓宇出席开幕大会。

张祖林在昆明出席 2017 年省老龄委全体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努力方向,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锲而不舍、坚定不移地推进医改工作取得新突破。宗国英主持会议并就细化清单狠抓医改落地提出要求,高峰、何金平出席会议。省医改办、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及曲靖市、玉溪市、云县、禄丰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省工商联“喜迎十九大·永远跟党走”庆祝建党 96 周年表彰大会暨企业文艺演出在昆明举行。杨宁出席活动并讲话。董华、喻顶成出席活动。

6月23日 民革云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副主

席郑建邦,全国政协常委陈清华,杨宁、杨保建、赵立雄、曾华、罗黎辉、倪慧芳、王承才、喻顶成、李正阳、卢邦正出席开幕大会。罗黎辉代表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人民团体致贺词。杨保建代表民革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物流园区——云南农垦集团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在昆明市经开区王家营开工建设。张祖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董华出席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第一批移交工作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新加坡企业家、西班牙瓦伦西亚足球俱乐部股东林荣福。刘慧晏、何金平,新加坡联发集团执行主席高泉庆参加会见。

6月25日 刘慧晏以怒江“河长”的身份到保山市巡查调研怒江“河长”制推行工作。

6月2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四川茂县山体垮塌灾害的重要指示和批示以及6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我省参与建设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规划等。会议研究了《云南省水利管理条例(草案)》。

九三学社云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杨宁、杨保建、李培、高峰、张祖林、曾华、罗黎辉、喻顶成、杨嘉武出席开幕大会。

张太原在昆明出席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云南省暨昆明市“6·26”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主题活动并讲话。

2017年云南省法院系统书记员技能竞赛颁奖典礼在昆明举行。李培、董华、张学群出席颁奖典礼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陈舜在昆明会见泰国交通部副部长披吉·

阿卡拉瑟一行。泰国驻老挝大使诺帕东·特披塔、泰国驻昆明总领事鹏普·汪披塔亚会见时在座。

6月29日 6月29日~7月1日,陈豪率调研组赴昭通市镇雄县、大关县、昭阳区贫困乡村调研,召开专题会,研究破解深度贫困之策。李秀领、刘慧晏、张祖林参加调研。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一行。罗正富、刘慧晏、杨宁、罗黎辉参加。

29日~30日,首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在重庆召开。宗国英,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存荣,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光,四川省副省长刘捷出席会议并发言。

6月30日 阮成发结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省政府办公厅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阮成发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个合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何金平主持党课,并就省政府办公厅全体党员干部向先进模范学习,抓好工作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要求。

阮成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党支部、秘书一处党支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专题组织生活会。阮成发勉励各位党员学深学透、真学真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忘初心、扎实工作,努力做廖俊波式的好党员。何金平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进云南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第一副主席罗富和出席会议并致辞。杨宁、杨保建、李培、高峰、高树勋、曾华、罗黎辉、喻顶成、杨嘉武出席开幕大会。